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、货物）

本公司（西藏德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藏德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《问政拉萨》栏目采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《问政拉萨》栏目采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藏德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3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1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德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